附件

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单元设定计划有效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辖区** | **街道** | **单元名称** | **申报主体** | **拆除范围用地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1 | 大鹏新区 | 葵涌  办事处 | 官湖社区官湖村二期 | 深圳市葵涌官湖股份合作公司 | 46078 | 1. 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2年，自2025年4月26日起至2027年4月25日止； 2. 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公告的该更新单元其他内容依然生效。 |
| 2 | 大鹏新区 | 南澳  办事处 | 西涌工业厂房 | 深圳市南澳西涌股份合作公司 | 18416 | 1. 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2年，自2025年4月26日起至2027年4月25日止； 2. 2013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公告的该更新单元其他内容依然生效。 |
| 3 | 大鹏新区 | 南澳  办事处 | 南澳第一工业区 | 深圳市嘉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34755 | 1. 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2年，自2025年4月26日起至2027年4月25日止； 2. 2013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公告的该更新单元其他内容依然生效。 |
| 4 | 大鹏新区 | 葵涌  办事处 | 上洞片区 | 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中心 | 61219 | 1. 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2年，自2025年4月26日起至2027年4月25日止； 2. 2015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三批计划公告的该更新单元其他内容依然生效。 |
|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在本表所列的计划有效期内，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更新单元计划失效。  4.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要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次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 | | | | | | |